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7號

異 議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相 對 人 高 水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804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亦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經查本件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8045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係為處分性質，原裁定已於同年11月8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12月12日具狀聲明異議，並未逾期，有原裁定、本院送達證書、民事聲明異議狀在卷可稽，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

01 官認異議人之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前揭規定相  
02 符，合先敘明。

03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前持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28438號債  
04 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05 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8045號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  
06 受理。又聲請人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一併請求本院向中華民  
07 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網站查詢相對人投  
08 保資料，而依壽險公會網站所揭示之訊息，異議人並無基於  
09 債權人身分自行向壽險公會查知相對人投保記錄之可能，自  
10 非無正當理由而未查報；且異議人係聲請本院向壽險公會查  
11 詢，並非未陳明任何調查方法或浮濫聲請，原裁定駁回異議  
12 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有違，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  
13 原裁定等語。

14 三、按強制執行程序如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  
15 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  
16 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致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  
17 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  
18 處分，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固定有明文。惟按所謂債  
19 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係指債權人不為一  
20 定必要之行為，執行程序即不能進行者而言，惟必以債權人  
21 無正當理由而不為之，方得依上開規定使生失權效果。該一  
22 定必要之行為，倘因執行法院依同法第19條規定為調查，亦  
23 得達相同之目的時，在執行法院未為必要之調查而無效果  
24 前，尚難遽謂債權人係無正當理由而不為，致執行程序不能  
25 進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91號裁定意旨參照）。  
26 又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  
27 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  
28 目的之必要限度。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  
29 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執行法院得向  
30 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  
31 人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如

01 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9條定  
02 有明文。強制執行程序係以公權力強制債務人履行義務，為  
03 達妥適執行之目的，兼顧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有  
04 關債務人之財產狀況等相關資料，執行法院有調查必要時，  
05 固得命債權人查報，亦得依職權調查，俾便實現債權人私  
06 權，兼顧妥適執行目的。至於職權調查是否必要，應由執行  
07 法院視具體個案狀況，考量債權人聲請合理性、債權人查報  
08 可能性等，以為判斷依據。又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  
09 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  
10 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  
11 旨參照）。是債務人有無投保人壽保險，係屬債務人之財產  
12 狀況資料，於必要時自得調查之。經查：

13 (一)異議人前揭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2843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  
14 義，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並請求本院民事  
15 執行處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定，向壽險公會查詢相對人向  
16 第三人投保之保險契約資料以為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強制執  
17 行聲請），本院司法事務官先後於113年8月29日、同年9月9  
18 日發函通知異議人於5日內提出足以釋明相對人可能投保保  
19 險契約之相關證據資料，異議人雖於113年9月5日、同年月1  
20 3日陳報如異議意旨所示，本院司法事務官仍以異議人未為  
21 補正為由，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系爭強制執行聲請等事  
22 實，業經本院審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訛，堪認屬實。

23 (二)異議人聲請強制執行時已聲請向壽險公會查詢相對人投保資  
24 料，嗣於前揭陳報狀表明其無權查詢相對人之投保資料，且  
25 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壽險公會網站資料，其中供利害關係人申  
26 請專用之「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申請表第2  
27 頁利害關係人申請「保險業通報作業系統」查詢之辦理程序  
28 及注意事項第貳點載明：「因債權債務關係查詢用途不符本  
29 會建置通報資料之特定目的，本會不提供民事債權人申請民  
30 事債務人投保紀錄查詢服務。」等語，有上開申請表影本附  
31 卷可稽，是異議人主張其無從基於債權人身分，自行查詢相

01 對人投保紀錄，即為可採，則其未能查報相對人具體投保資  
02 料，自非無正當理由。而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  
03 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以命第三人保險公  
04 司償付解約金，則債務人有無投保人壽保險，自係債務人之  
05 財產狀況資料。是異議人既未能自行查知相對人投保人壽保  
06 險資料，為兼顧兩造之利益，及為達妥適以公權力強制債務  
07 人履行義務之執行目的，有關相對人之壽保險投保資料，  
08 執行法院自非不得依職權調查之，其執行程序尚不因異議人  
09 未查報相對人之保險資料致不能進行，本件自無強制執行法  
10 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之情形。

11 四、從而，本件執行法院既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2項規定向  
12 壽險公會調查相對人之投保記錄，以便異議人指明欲聲請執  
13 行之保險契約標的，則原處分以異議人未釋明相對人有投保  
14 保險契約，未盡債權人查報相對人財產之協力義務為由，駁  
15 回異議人之系爭強制執行聲請，尚有未合。異議意旨指摘原  
16 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予以廢棄，由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姚貴美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5 書記官 白豐瑋